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此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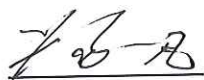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办公用房，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性运营管理及营销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投资及购买办公用房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在上海虹桥商务区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并购买房产用于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上海的运营场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一凡



2017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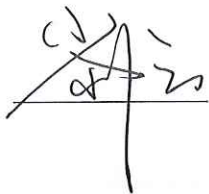
李昌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昌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9月27日